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第二份報告所涵蓋項目的大綱**

引言：行將草擬的報告

1.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公布了有關的審議結論。在審議結論第 21 段，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交下一份定期報告。
2.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在香港特區成立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仍未是公約的締約國，香港特區的報告是通過聯合國與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安排，經由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的。
3. 這是香港特區草擬第二份報告的大綱，當中臚列了我們擬包括在報告內的標題和個別項目。現請各界人士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的實施情況給予意見，並提出(或評論)任何其他應列入報告的項目。
4. 我們會審慎考慮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所收到的意見，但並不保證會在報告內一一予以討論。此外，當我們撮述這些意見時，有可能會過於簡化，或誤解其原意。如有這種情況，在此先行致歉。為確保意見能夠如實反映，我們會把意見書交給委員會秘書處，讓委員會審閱每份意見書的原文。因此，以中文撰寫意見書的人士可考慮一併遞交英譯本。
5.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全文現載於附件 A。
6. 本大綱提及的“首份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於一九

九九年七月所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委員會已於同年十一月審議這份報告。

7. 我們亦會在這份報告的相關部分，回應委員會在上一份報告的審議結論中所關注的事項和提出的建議(有關的審議結論載於附件 B)。在草擬這份報告時，我們會遵從委員會在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中訂明的規定。各界人士如欲索取有關的規定部份或首份報告，請致電 2835 2106 或 2835 2165。

第 I 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概況

8. “概況”部分是依照既定格式撰寫的，其形式和所需涵蓋的內容載於聯合國的《人權報告手冊》內。更新後的概況部分，將包括按種族劃分的人口資料(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時才首次收集和分析這些資料)。此外，由於特區政府自二零零二年年中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概況部分亦會更新有關政府架構的資料。

第 II 部：與公約第 I 部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9. 首份報告已詳述本港為確保遵從公約的規定而實施的各項法律條文、政策和措施。它們大部分均實施了很長時間，而且一直以來改動不大，因此我們並不打算在今次報告內再次講述 / 解釋，很多時會在文中說明：“有關[所討論項目]並無重要進展，其情況大致上與首份報告第[X至Y]段所述的相同”。這種避免重複冗贅的報告方式，符合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規定(第 67 頁末段)。

10. 基於上述原因，第二份報告會比首份報告精簡，主要內容包括：

- (a) 自舉行首份報告的審議會後，有關重要進展的資料 / 解釋。我們在下文的標題，已列出我們初步認為有“重要”

進展的地方，各界人士亦可提出其認為符合“重要”定義的其他標題，但須說明有關標題 / 發展為何重要(並與公約在本港實施有關)，以及評論政府在處理這些事宜上的表現；

(b) 跟進在一九九九年審議會期間仍在發展的情況。而我們曾承諾會把這些情況的日後進展 / 結果告知委員會；

(c) 就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審議結論時關注的事項和建議作出的回應。

第一條 — 民主發展進程

11. 我們會向委員會闡述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包括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將於二零零四年舉行的下一屆立法會選舉新安排，在二零零二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以及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推行的主要官員問責制。

第二條 — 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12.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6 至第 57 段論及的下述事項，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重要進展 —

-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 《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 廢除該修訂條例的背景
- 人權教育
-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教育公眾認識《基本法》
- 申訴專員
- 行政上訴委員會
- 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
- 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跟進工作
- 投訴廉政公署：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 投訴警方
- 統計數字
-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

13. 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9 段中，表示關注“ 香港特區仍未有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調查和監察香港特區違反人權以及落實公約所載權利的情況 ”。我們會在報告的這節內回應上述的關注事項。

14.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第 11 段中，委員會對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繼續由警方負責，表示關注。我們會回應這項意見的最新情況，向委員會報告我們在制定《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訂為法定組織的工作上的進展。

15. 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12 段中，表示關注“ 前立法局的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約第二(一)、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我們會在報告論述公約第二十五條時作出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以往所公布審議結論的回應

16.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第 8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其“ 在以往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見第 A/51/40 號文件第 66-72 段和第 A/52/40 號文件第 84-85 段)，至今仍未落實 ”。儘管隨口時間過去，有些關注事項已無須特別跟進，但我們仍會在這節中再次探討。所關注的事項為 —

- 提供中文文本的正式控罪表格、落案紙及其他法院文件(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審議結論第 20 段)：將在論述第十四條時回應。
- 委任非警方人士參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調查工

作(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審議結論第 21 段)：將在論述第二條時回應。

- 人權委員會(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審議結論第 22 段)：將在論述第二條時回應。
-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審議結論第 23 段)：將在論述第三條時回應。
- 選舉制度須符合公約第二(一)、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審議結論第 25 段)：將在論述第一條時回應。
- 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以確保公約的條文能夠繼續有效地適用於香港(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審議結論第 7 段)：將在論述第二條時回應。
- 在一九九七年後提交的報告(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審議結論第 20 段)：將在論述第四十條時回應。

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新項目)

17. 我們會就現時對平機會投訴處理程序及其本身架構而作出的內部檢討，向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情況。

第三條 — 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18.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58 至第 87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上次審議會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包括 —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性別歧視條例》
- 女性在參與政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女性在教育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新界土地的繼承
- 對懷孕僱員的保障
- 婦女與年齡歧視

19.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第 16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的教育制度在中學派位方面歧視女學生、男女入息水平有頗大差距、女性在政府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公職方面的代表性不足，以及小型屋宇政策對女性有所歧視”。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採取積極的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並應確保同值同酬”。我們會在這節回應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及提出的建議。

其他項目

20. 其他項目包括 —

- 現正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工作
- 小型屋宇政策
- 法院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所作的裁決
- 婦女事務委員會

第四條 — 緊急狀態

21.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88 至第 92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上次審議會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包括 —

-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 在緊急狀態下於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第五條 — 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22. 我們會告訴委員會，香港在這方面的情況並無改變，與首份報告第 93 段所載的相同，也就是說，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

以某些基本人權未獲公約確認或只是部分獲到確認為藉口，而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或減損該等權利。雖然我們不會複述第 93 段的內容，但會向委員會表明情況不變。

第六條 — 生存的權利

23. 我們會在這節向委員會報告受（警方、懲教署或香港海關）羈押人士的死亡人數，並報告死因裁判庭的結論。

第七條 —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24.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第 14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從香港特區遞解離境後可能會被判死刑或受到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士，可能無法得到有效的保護”。委員會建議，“為了確保處理遞解離境個案的程序符合公約第六及第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區應確保這方面的程序能提供有效的保障，使遭遞解離境的人士不會面對被判處死刑或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危險”。我們會在這節回應委員會提出所關注的事項和提出的建議。

25. 我們會在這節就首份報告第 105 至第 138 段論及的下述事項，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重要進展 —

- 法律保障
- 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
- 指稱警務人員施行酷刑
- 引渡和《逃犯(酷刑)令》
- 訓練紀律部隊熟悉《禁止酷刑公約》和《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條文
- 保護根據精神健康法例而受羈留的病人
- 保護精神病患者或殘疾人士免受未經同意而進行的治療

第八條 — 奴隸或奴工：強迫或強制勞役

26. 我們會告訴委員會，香港在這方面的情況並無改變，與首份部告第 139 段所載的相同，也就是說，《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任何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以及禁止使任何人充當奴工。

27. 此外，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140 至第 149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上次審議會以來的重要進展，所涵蓋的項目將包括 —

- 適用於外地勞工的“兩星期規定”
- 海外家庭傭工政策檢討

第九條 — 人身自由和安全

28.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152 至第 175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包括 —

-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發表的《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實施建議的進展
- 對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質疑
- 滯港越南難民、越南船民，以及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人的情況
- 對精神病患者的限制：改革《精神健康條例》和《精神健康規例》，以及成立監護委員會

第十條 —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29. 我們會在這節就首份報告第 178 至第 216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

包括 —

- 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理
- 《監獄規則》— 獄中秩序和紀律
- 罪犯自身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
- 監管釋囚委員會
- 對懲教署的投訴
- “ 等候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 而一直拘留至今的青少年罪犯
- 懲教機構內的青少年罪犯與成年罪犯分開囚禁
- 少數族裔囚犯
- 監獄過分擠迫

第十一條 — 不得因不履行合約而被監禁

30. 我們會告訴委員會，香港在這方面的情況並無改變，與首份報告第 217 至第 221 段所載的相同。

第十二條 — 遷徙往來的自由

31. 我們會在這節就首份報告第 222 至第 245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將包括 —

- 法律保障
- 香港旅行證件
 - 引進新的特區護照及對特區照持有人免簽證的待遇
- 居留權問題
- 合法進入香港
 - 新的“網上快證服務”及服務承諾的最新進展
- 香港居民在香港境外遇到危難時可獲的協助

第十三條 —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32. 我們會在這節就首份報告第 247 至第 256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我們亦會告訴委員會有關的最新統計數字，所涵蓋的項目將包括 —

- 根據《入境條例》而遣送離境及遞解出境的權力
- 遞解離境
- 遣送離境
- 入境事務審裁處

第十四條 — 在法院之前平等及獲得公正公開審訊的權利

33.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第 10 段中，委員會表示關注“在終審法院根據其對《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的解釋就吳嘉玲和陳錦雅兩宗案件作出裁決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重新就《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作出解釋，……此舉可能影響司法獨立”。在同一段內，委員會也注意到，“香港特區曾發表聲明，表示除非遇有極為例外的情況，否則不會再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不過，委員會仍然關注到，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段要求釋法的做法，可能會削弱公約第十四條所保障的公平審訊權利。”我們會在這節回應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

34. 關於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提供中文文本的正式控罪表格、落案紙及其他法院文件，我們亦會在這節作出回應。

35. 此外，我們亦會就首份報告第 257 至第 296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包括 —

- 終審法院
- “ 國家行為 ”
- 法律援助
- 公眾關注的範疇

第十五條 —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36. 我們會告訴委員會，有關吳嘉玲和其他人士訴入境處處長的案例。

第十六條 —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37. 我們會告訴委員會，香港在這方面的情況並無改變，與首份報告第 301 段所載的相同。

第十七條 —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38.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第 13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 用以限制當局截取通訊的權力的《截取通訊條例》，雖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通過，但該條例至今還未實施。《電訊條例》第 33 條及《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仍然有效，讓特區當局有機會侵犯公約第十七條所保證的私隱權。” 我們會在這節就上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39.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305 至第 320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包括 —

- 個人資料私隱
- 法律改革委員會對私隱問題所作的研究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纏擾行為發表的報告(新項目)

40. 關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纏擾行為發表的報告，我們會告

訴委員會現時的情況。

第十八條 — 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41.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323 至第 325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有關的事項為 —

- 宗教歧視

第十九條 — 意見和發表自由

42.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第 18 段中，委員會表示關注“《刑事罪行條例》對叛逆和煽動這兩項罪行所作的定義過於籠統，因而危害到公約第十九條所保障的發表自由”。委員會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所有法律，均須符合公約的規定”。

43. 我們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對這及其他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44.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326 至第 372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九年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包括 —

- 新聞自由和自我審查
- 公開資料守則
- 廣播媒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
 - 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
- 香港電台
- 電影分級制
- 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 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
- 管制互聯網內容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刑事罪行條例》

- 《官方機密條例》
- 資訊自由：《監獄規則》及有關囚犯可否閱讀馬經的個案
- 《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立法建議

45.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建議立法防止兒童色情物品的詳情。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46.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有關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詳情。

第二十條 — 禁止鼓吹戰爭

4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刪除電視條例第 33 節的情況。

4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其他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373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第二十一條 — 和平集會的權利

49. 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發表的審議結論第 19 段表示“有關集會自由，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經常有公眾示威活動舉行，並注意到代表團表示，當局從未拒絕讓公眾舉行示威。雖然如此，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引用《公安條例》，不當地限制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權利。”委員會並建議“香港特區應檢討及修訂該條例，使其條文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我們會在這節回應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及提出的建議。

50.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375 至第 384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有關事項為 —

- 對公眾集合和遊行的檢控個案
- 立法會動議辯論《公安條例》

第二十二條 — 結社的自由

51. 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發表的審議結論第 20 段表示“有關結社自由，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引用《社團條例》，不當地限制香港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權利。”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檢討該條例，確保公約第二十二條下的結社自由權利，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可以充分受到保障。”我們會在這節回應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及提出的建議。

52.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386 至第 404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包括 —

- 職工會不受歧視的法定保障
- 規管職工會的活動
- 警務人員加入職工會的禁制
- 促進人權的機構

第二十三條 — 家庭：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53.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408 至第 425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包括 —

- 家庭福利服務
- 受家庭糾紛影響的家庭
- 離婚後配偶和子女的保障：《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及修改扣押入息令規則
- 一九九五年對《婚姻訴訟條例》所作的修訂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分離家庭(新項目)

54. 我們會就居留權裁決所引起的分離家庭問題，向委員會報告進展情況。

《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新項目)

55.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的進展。

第二十四條 — 兒童的權利

56.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第 17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現時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為 7 歲，並注意到代表團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就此事進行檢討”。委員會建議“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應予提高，以保障兒童在公約第二十四條下所享有的權利”。我們會在這節回應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及提出的建議。

57.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427 至第 449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包括 —

- 獲得國籍的權利(第二十四(三)條)
- 《兒童權利公約》
- 日間託兒服務
- 兒童住宿服務
- 虐待兒童問題
- 《幼兒服務條例》
- 虐兒罪行：法律體制
- 對非婚生子女的保護
- 青年福利
- 檢討《領養條例》
- 兒童及武裝衝突

兒童大使計劃(新項目)

58. 我們會就兒童大使在促進兒童權利方面的工作，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情況。

第二十五條 —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59.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第 12 段中，委員會“對兩個臨時市政局即將解散表示關注，因為在兩局解散後，香港特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將會更少，而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是受到公約第二十五條所保障的。”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該重新考慮此事，並應採取所有必需的措施，維持和加強特區居民在公共事務上的民主代表性。”我們會在這節回應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及提出的建議。

60.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451 至第 480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包括 —

- 行政長官選舉
- 行政會議
- 立法會
-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
- 選舉管理委員會
- 區議會
- 解散兩個市政局
- 區域組織檢討
- 政府諮詢委員會
- 參與公職

問責制(新項目)

61. 我們會就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情況。

鄉村選舉(新項目)

62. 我們會就《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制定和鄉村選舉的建議安排，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情況。

第二十六條 — 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63.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第 15 段中，委員會表示關注“現行法例並未為基於種族或性傾向遭受歧視的人士，提供任何補救措施”。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制定所需法例，確保公約第二十六條得到全面落實”。我們會在這節回應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及提出的建議。

64.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481 至第 512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包括 —

- 反歧視措施
- 家庭崗位歧視
- 消除僱傭方面的年齡歧視
- 律政司的刑事檢控政策

就需否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行為的諮詢(新項目)

65. 我們已就需否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行為進行諮詢，並會告訴委員會諮詢的結果。

第二十七條 — 少數人的權利

66.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514 至第 522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包括 —

- 法律保障

- 由選舉產生的各級議會代表
- 少數族裔人士學習本身母語的機會
- 政府語文

政府的種族策略(新項目)

67.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下列事項的工作進展 —

- 種族關係組
- 促進種族和諧
- 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第四十條 — 遞交報告的安排

68.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公布的審議結論第 21 段中，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交下一份報告。

69. 我們已於審議結論公布後，隨即把有關副本分發予立法會、非政府機構、司法機構及政府各決策局，同時把結論全文上載互聯網。現正草擬的大綱和諮詢是呈交第二份報告首階段的工作。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

附件 A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前 文

本盟約締約國，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

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盟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 壹 編

第一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三. 本盟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 貳 編

第二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盟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盟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盟約所確認之權利。

* 又稱「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三.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

- (子)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盟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丑)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決，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寅)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三條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盟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佈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盟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盟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祇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三. 本盟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盟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五條

一. 本盟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盟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盟約規定之程度。

二. 本盟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盟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 參 編

第六條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盟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盟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 本盟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三. (子)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丑)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子)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寅)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丑)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二)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這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三)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甯時徵召之服役；

(四)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

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子)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丑)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盟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盟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

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子)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丑)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寅)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卯)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辰)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巳)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午)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一. 任何人之行爲或不行爲，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爲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二. 任何人之行爲或不行爲，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爲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爲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子)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丑)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 一. 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甯、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甯、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締約國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本盟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子)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丑)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寅)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

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 肆 編

第二十八條

-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盟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盟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第二十九條

-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盟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 本盟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第三十條

-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盟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盟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盟約締約國。
-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一條

-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第三十二條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盟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第三十四條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缺後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盟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盟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盟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盟約所規定之職務。

第三十七條

-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第三十九條

-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有下列規定：
 - (子) 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 (丑)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四十條

- 一.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不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盟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子) 本盟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丑) 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盟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盟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盟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五. 本盟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 一. 本盟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盟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子) 如本盟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盟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丑)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寅)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卯)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辰) 以不牴觸（寅）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盟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巳)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丑）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午) （丑）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 (未)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丑）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一) 如已達成（辰）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二) 如未達成（辰）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盟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二條

- 一. (子)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盟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丑)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

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盟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定議事規則。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依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子)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丑)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盟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寅) 如未能達成(丑)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卯)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寅)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所負之責任。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盟約實施條款之通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盟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 伍 編

第四十六條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盟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 陸 編

第四十八條

- 一. 本盟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盟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盟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盟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盟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 一. 本盟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盟約之國家，本盟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盟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盟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盟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盟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盟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子)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丑) 依第四十九條本盟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一. 本盟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盟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盟約，以昭信守。

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條文

聯合王國政府在一九七六年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曾作出若干保留條文及聲明，並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香港在內的 10 個英國屬土。以下為適用於香港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聯合王國政府在簽署公約時，聲明如下：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該國政府了解，憑藉聯合國憲章第一零三條的規定，倘其根據公約第一條規定的義務，與其根據憲章（特別是憲章第一、二及七十三條）規定的義務有任何抵觸，則以憲章規定的義務為準。」

聯合王國政府在交存公約的批准書時，提出以下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維持其在簽署公約時就第一條所作的聲明。」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對其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士，實施其不時認為需要的法律及程序，以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條文，惟不時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依法制定的限制必須得以實施。」

「在缺乏適當監獄設施時，或在成年人及少年混合拘禁被認為會互為有利，則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實施第十條二款(丑)段及第十條三款有關被拘禁的少年須與成年人分開收押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解釋第十二條一款有關一國領土的條文為分別適用於組成聯合王國及其屬土的每一領土。」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聯合王國、逗留於及離開聯合王國的出入境法例。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十二條四款及其他條文，惟聯合王國對當時無權進入及在聯合王國停留人士法例規定，必須得以實施。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的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在香港實施第十三條有關賦予外國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以及賦予他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申訴的權利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對第二十條的解釋，與公約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利一致；而因已在保障公共秩序事項方面作出立法，因此保留權利不再制訂進一步法例。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制訂國籍法例，以便與聯合王國或其任何屬土有密切聯繫的人，可根據該等法例取得及擁有公民身份。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二十四條三款及其他條文，惟該等有關法例條文必須得以實施。」

「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
根據第四十一條所作的聲明

「聯合王國政府根據本公約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聲明承認人權事宜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議由另一締約國所提出的來文，惟該締約國在作出一項與聯合王國有關的來文時，必須在不少於十二個月之前，根據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議與其本身有關的來文。」

附件 B

(注意：本文件原文為英文，此中文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CCPR/C/79/Add.117

原文：英文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四十條所提交的報告

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

1. 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日舉行的第 1803 至 1805 次會議(CCPR/C/SR.1803-SR.1805)上，審議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提交的第五次定期報告(CCPR/C/HKSAR/99/1 和補充資料 CCPR/C/HKSAR/99/1/Add.1)。這份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後所提交的首份報告。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第 1810 次會議(第六十七屆會期)上，通過以下審議結論：

A. 緒言

2. 委員會對香港特區代表團提供的資料和樂意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的態度，表示讚賞。此外，非政府機構對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報告的工作所作的貢獻，代表團予以肯定，對此委員會表示歡迎。

3. 委員會感謝中華人民共和國願意參與公約第四十條所訂的報告程序，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交報告和向委員會介紹香港特區代表團。委員會重申先前所發表的聲明，指出香港特區有責任繼續提交報告。

B. 予以正面評價的事項

4. 委員會注意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此外，委員會歡迎公約的重要性，可以透過《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的法律中得到保證。

5.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在宣傳報告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承諾把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廣為發布。

6. 委員會對香港特區致力教育市民認識人權，表示欣慰。委員會尤其歡迎香港特區為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公務員、司法人員、警務人員和教育界等，舉辦許多訓練課程、工作坊和研討會。

7.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採取各項措施，透過舉辦教育運動和制定合適的法例，促進男女平等。

C. 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

8. 委員會關注到，委員會在以往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見第 A/51/40 號文件第 66-72 段和第 A/52/40 號文件第 84-85 段），至今仍未落實。

9. 委員會仍然關注到，香港特區仍未有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調查和監察香港特區違反人權以及落實公約所載權利的情況。

10. 在終審法院根據其對《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的解釋就吳嘉玲和陳錦雅兩宗案件作出裁決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重新就《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作出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委員會對此極表關注，認為此舉可能影響司法獨立。委員會也注意到，香港特區曾發表聲明，表示除非遇有極為例外的情況，否則不會再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不過，委員會仍然關注到，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段要求釋法的做法，可能會削弱公約第十四條所保障的公平審訊權利。

11. 委員會認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並沒有權力，確保投訴警方個案的調查工作，得以妥善和有效地進行。另外，委員會仍關注

到，投訴警方行為不當的個案繼續由警方負責調查，會影響調查結果的公信力。

香港特區應重新考慮其對這個問題的處理方針，並應作出安排，使投訴警方的個案，可以得到獨立調查。

12. 委員會在完成審議第四次定期報告後所通過的審議結論第 19 段中指出，前立法局的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約第二條第一段、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的規定；委員會重申對此事的關注。另外，委員會對兩個臨時市政局即將解散也表示關注，因為在兩局解散後，香港特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將會更少，而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是受到公約第二十五條所保障的。

香港特區應該重新考慮此事，並應採取所有必需的措施，維持和加強香港特區居民在公共事務上的民主代表性。

13. 委員會關注到，用以限制當局截取通訊的權力的《截取通訊條例》，雖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通過，但該條例至今還未實施。《電訊條例》第 33 條及《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仍然有效，讓特區當局有機會侵犯公約第十七條所保證的私隱權。

香港特區必須確保其法律及措施均可以保障公約第十七條所保證的權利。

14. 鑑於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受到一條保留條款所限制，而該保留條款對在遞解離境個案的決定程序中應用公約第十三條方面，會有嚴重影響，所以委員會仍關注到，從香港特區遞解離境後可能會被判死刑或受到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士，可能無法得到有效的保護。

為了確保處理遞解離境個案的程序符合公約第六及第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區應確保這方面的程序能提供有效的保障，使遭遞解離境的人士不會面對被判處死刑或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危險。

15. 委員會仍然關注到，現行法例並未為基於種族或性傾向遭受歧視的人士，提供任何補救。

香港特區應制定所需法例，確保公約第二十六條得到全面落实。

16. 委員會關注到下列事項：香港特區的教育制度在中學派位方面歧視女學生；男女入息水平有頗大差距；女性在政府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公職方面的代表性不足；以及小型屋宇政策對女性有所歧視。

香港特區應採取積極的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並應確保同值同酬。

17. 委員會關注到現時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為 7 歲，並注意到代表團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就此事進行檢討。

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應予提高，以保障兒童在公約第二十四條下所享有的權利。

18. 委員會關注到《刑事罪行條例》對叛逆和煽動這兩項罪行所作的定義過於籠統，因而危害到公約第十九條所保障的發表自由。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所有法律，均須符合公約的規定。

19. 有關集會自由，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經常有公眾示威活動舉行，並注意到代表團表示，當局從未拒絕讓公眾舉行示威。雖然如此，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引用《公安條例》，不當地限制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權利。

香港特區應檢討及修訂該條例，使其條文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20. 有關結社自由，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引用《社團條例》，不當地限制香港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權利。

香港特區應檢討該條例，確保公約第二十二條下的結社自由

權利，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可以充分受到保障。

D. 審議第六次定期報告的日期；發布資料

21. 委員會把香港特區提交下次定期報告的日期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報告須按照委員會最新發出的指引(CCPR/66/GUI/Rev. 1)撰寫，並須特別留意委員會在這份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事項。委員會籲請香港特區政府向市民、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公開審議結論的全文，並把下次定期報告的內容，向市民和非政府機構廣為發布。